(上接B57版)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再融资监管要求,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曾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相关情况及公司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公司工作人员在2026年6月17日因操作失误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6,862.52万元重复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2026年7月3日发现误操作行为后将该笔资金及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规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5.3.4条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9月对公司予以口头警示。

公司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认真总结并汲取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股票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会会议资料将于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7	微导纳米	2026/10/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以选择电子邮件方式预约登记,请于2026年10月27日17:00之前将前述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ecurity@leadmicro.com),并在电子邮件中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会预约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人:龙文
联系电话:0510-81975986
传真:0510-81163648
邮箱:security@leadmicro.com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股票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微导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10月12日,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微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微导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微导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微导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微导转债"。

●未来三个月(即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期间),若"微导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7年1月13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微导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4号),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70,000,000.00元的可转债,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1,700,000张(1,170,000手)。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97号"文同意,公司1,17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25年8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导转债",债券代码"1180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8月1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1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8月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57元/股。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如下:

1、因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61,158,729股增加至464,463,109股。自2026年5月26日起,"微导转债"转股价格由33.57元/股调整为33.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30日起,"微导转债"转股价格由33.43元/股调整为3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微导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33.29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微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微导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微导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微导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微导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即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期间),若"微导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微导转债"的情况。

如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微导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2027年1月13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微导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微导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1975986
邮箱:security@leadmicro.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越南宝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不超过4,569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越南投资项目,尚需完成商务、发改、外汇管理等境内主管部门的相关核准及备案手续;还需经过越南本地相关部门的审批及登记。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核准、审批以及核准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越南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文化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在全资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亦面临法律法规变化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进程以及各项投资事项的推进进度,采取有效的策略推进本次投资进程,规避和降低投资、经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拓展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宝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公司出资100%。预计本次投资款总额不超过4,569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投资款项主要用于设立及运营境外公司、设备采购、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越南宝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高端通信与数据中心用线缆生产能力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万元):4569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4,569万元人民币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制造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相关的设立和投资等文件,并根据市场环境及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确定最终的投资方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越南投资项目,尚需完成商务、发改、外汇管理等境内主管部门的相关核准及备案手续;还需经过越南本地相关部门的审批及登记。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尚需有权单位审批,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本次拟出资不超过4,569万元人民币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宝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高端通信与数据中心用线缆生产能力项目;投资金额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标的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境外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越南生产基地。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设立子公司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新公司尚未设立,暂定名为越南宝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拟定为电线电缆生产制造、研发销售等;具体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相关内容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越南宝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由公司出资设立,公司是其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2、新建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通信与数据中心用线缆生产能力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公司在越南北宁工业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新建高端通信与数据中心线缆生产基地,进一步拓宽海外业务,提升市场份额。
建设地点	越南北宁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4569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4569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期(月)	24
预计开工时间	2027/1/1
预计投资收益率	35.5%(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越南宝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实施本项目,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市场定位:依托公司核心技术积累与优质客户资源,通过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自主可控、标准化、规模化高端线缆生产基地,扩大海外业务规模,稳步提升海外板块盈利水平。

可行性分析:

1、市场可行性

当前全球算力产业高速发展,带动配套线缆产品需求持续扩容,行业发展窗口期明确、产品附加值较高。全球数字化转型、通信网络升级及工业互联网建设持续推进,拉动高端通信配套产品需求稳步增长,境外市场空间广阔。同时,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持续迭代升级,绿色节能、高密度建设趋势将长期支撑相关配套产品增量需求。公司已与全球行业优质头部主体建立合作基础,具备良好的市场承接条件,为本项目顺利落地及后续产能释放提供坚实的市场保障。

2、技术可行性

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与国家级技术平台,长期深耕线缆领域研发制造,积累了成熟的结构设计、工艺制造及质量管控核心技术,现有的量产工艺、生产流程及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国内规模化生产进行验证,技术成熟度高,可快速复制移植至海外生产基地,技术转化风险较低。项目配套生产设备均为行业成熟优质装备,设备精度高、稳定性好,供应商可提供完善的海外安装调试及运维保障服务,能够充分满足项目规模化、标准化生产需求。

3、资源可行性

公司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撑与人才培育体系,国内研发平台可为海外项目持续提供工艺优化、技术攻坚及新品研发支撑。项目投产初期由国内核心技术团队驻场支持,完成产线搭建、生产爬坡及人员培育工作,后期将稳步构建本地化技术及生产团队,保障海外基地长期稳定运营。同时,项目依托属地产业集群优势可实现部分原材料本地采购,有效压降采购及物流成本,核心原材料可依托公司成熟稳定的国内供应链体系保障供给,整体资源保障体系完备。

4、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订单基础与产能消化条件,公司已与行业重点合作主体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投产后产能利用率。项目采用定制化生产与市场化供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依托现有优质客户资源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体系,通过规模化生产优化成本结构、稳固盈利空间。同时依托境外销售政策优势持续开拓海外增量市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项目整体经营效益与抗风险能力,具备良好的经济性。

5、政策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公司国际化布局及高端制造投资发展方向,内外政策支撑优势显著。越南大力引进外资高端制造业,项目可享受税收、能源等系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在境外进行生产销售,可有效降低出口关税成本,显著提升产品海外竞争力。近几年国家持续鼓励优质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布局,在备案管理、财税扶持、产业引导等方面提供有力政策支撑,有效降低项目投资及运营风险。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抢占高端供应链,是落实"向重、向新、向远"发展的业务布局、践行"高端化发力、国际化共赢"理念的创新性重大举措。本次投资的高端线缆项目市场前景好、技术成熟、效益显著、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战略与长远利益。

该项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越南投资项目,尚需完成商务、发改、外汇管理等境内主管部门的相关核准及备案手续;还需经过越南本地相关部门的审批及登记。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核准、审批以及核准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越南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文化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在全资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亦面临法律法规变化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进程以及各项投资事项的推进进度,采取有效的策略推进本次投资进程,规避和降低投资、经营风险。

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于2026年9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下午2:30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张航先生、马永胜先生、卢之翔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王益民先生、沈华玉先生和裴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生长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依托公司核心技术积累与优质客户资源,通过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拓展高端供应链,是落实"向重、向新、向远"发展的业务布局、践行"高端化发力、国际化共赢"理念的创新性重大举措。本次投资的高端线缆项目市场前景好、技术成熟、效益显著、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战略与长远利益。

该项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行为,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防范合规风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债务融资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办法明确了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管理职责、披露范围、披露标准、披露流程等核心内容,覆盖公司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有效规范公司债务融资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契合监管合规要求及公司风控管理需要。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8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D车间	武汉市江夏区十字岭街18号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高、低压变频器、逆变器、制动单元、整流回馈装置、伺服系统、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HMI(人机界面)、工业自动化产品、光伏发电新能源产品、风力发电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保养及相关技术服务;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说明:本次经营范围已通过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选取规范条目,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D车间,邮政编码:430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江夏区十字岭街18号,邮政编码:430000。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就客户,造福员工,奉献社会。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就客户、造福员工、回报股东、奉献社会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变频器、逆变器、制动单元、整流回馈装置、伺服系统、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HMI(人机界面)、工业自动化产品、光伏发电新能源产品、风力发电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保养及相关技术服务;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四、其他

上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9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有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7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十字岭街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8日以邮件或通讯的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向爱国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10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长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5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7878476261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6MA283CF968_ □ 不适用
上海长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786260575L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1776.8215	6.20%	1059.6915	3.7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7/1- 2026/10/1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5185	7.04%	2,017.5185	7.04%	/	/
上海长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3.9004	1.76%	503.9004	1.76%	/	/
合计	4298.2404	15.00%	3581.1104	12.50%	--	--

注: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4,7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

三、其他说明

(一)2026年8月7日,股东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披露减持计划,拟于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3%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6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与公司参股公司跃动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动新能源")于2024年5月签订《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约定正蓝节能向跃动新能源采购10套600kWh锂电池、10套525kWh锂电池两种动力电池系统,含税金额合计为1,183.35万元。

后因项目实际需要,正蓝节能与跃动新能源签署《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将《销售合同》约定采购的10套600kWh电池产品变更为20套770kWh电池产品,合同总金额由1,183.35万元变更为2,431.35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实际电池使用方京能远景领金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远景")2025年支付租金时点有所迟延,结合电池市场价格日趋下降的趋势,且跃动新能源对京能远景与正蓝节能的融资租赁合作承担回购义务,2025年5月,正蓝节能与跃动新能源签署《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将770kWh电池产品的单价由原定的92.40万元变更为69.3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由2,431.35万元变更为1,969.35万元。

后经各方协商一致,正蓝节能与京能远景就《京能远景双碳物流电气化项目新能源服务协议》签署补充协议(二),对京能远景此前电池租赁欠款偿还安排、调整电池租赁周期等事宜作出约定。基于前述协议安排,正蓝节能于2026年1月与跃动新能源签署《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临2024-056、临2025-084、临2025-100、临2026-001)。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鉴于近期京能远景与正蓝节能就履约保证金支付、10套525kWh电池买断、20套770kWh电池租赁期满产权及质保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经正蓝节能与跃动新能源协商一致,2026年10月10日双方就变更20套770kWh动力电池及10套525kWh动力电池的质保期限签署《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跃动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乙方已知晓:

(1)10套电池(525KWH)质保期至2026年7月15日止,现与京能远景约定顺延至2027年7月15日;

(2)20套电池(770KWH)质保期至2030年4月30日止,现与京能远景约定调整至2028年4月30日。

2、双方同意,主合同约定的电池质保期修改为:10套电池(525KWH)质保期至2027年7月15日止;20套电池(770KWH)质保期至2028年4月30日止。

3、补充协议(四)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补充协议(四)中明确修改或增加的条款外,其余部分继续有效,各方应继续遵守并履行相应义务。补充协议(四)与原《销售合同》及原补充协议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四)为准;补充协议(四)未作约定的,继续以原约定为准。

4、补充协议(四)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